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全字第73號

聲 請 人 林韋志

代 理 人 王佑如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更生事件，聲請保全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所有之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三商美邦人壽）之保單經債權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強制執行，為防杜聲請人財產減少，維持債權人間公平受償，使聲請人有重建之機會，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9條規定，聲請停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院）113年度司執字第14930號強制執执行程序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等語。
- 二、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為停止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执行程序之保全處分，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依消債條例第48條第2項及第69條後段規定，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除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外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执行程序；更生程序終結時，不得繼續之強制執执行程序，視為終結。是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前，除別有緊急或必要情形致更生目的無法達成外，債權人依法得訴訟及強制執行之權利均應不受影響。再參以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所定保全處分目的，係為防杜債務人之財產減少，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，及使債務人有重建更生之機會，尚非作為債務人延期償付債務之手段，或有礙於法院核准更生或清算後相關法定程序之進行，因此法院是否為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之保全處分，自應參酌立法目的及相關規定審慎為之。
- 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於113年8月8日向本院聲請調解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77號受理，並於113年10月7日調解不成立，聲請人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更生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卷宗核閱無訛。

(二)然聲請人就其所受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前，有何具體緊急或必要情形致更生目的無法達成，並未提出任何釋明，尚難僅憑聲請人已聲請更生之事實，即可遽認所受強制執行程序有礙其進行更生程序以達成更生目的。又更生程序主要係以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債務人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及其他固定收入作為更生方案之償債來源，尚與清算程序係以債務人既有財產為清算財團分配於債權人，有所不同，則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前，債權人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僅造成聲請人於開始更生程序前，可運用之資金減少，並無礙於更生程序之進行，及聲請人日後依更生方案履行之能力，對聲請人之重建更生尚不生影響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本件保全處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民事庭 法 官 陳美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書記官 黃翔彬